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兴宁区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智慧用电系统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智慧用电系统建设项目-序号 1、电气火灾监控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建兴资产运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50.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智慧用电系统建设项目-序号 2、安全用电云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建兴资产运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50.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智慧用电系统建设项目-序号 3、多功能电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建兴资产运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50.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智慧用电系统建设项目-序号 4、系统集成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

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广西建兴资产运营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 人,营业收入为 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750.12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建兴资产运营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09 月 29 日

